

智慧財產管理計畫

金益鼎為強化公司競爭力與穩定技術，深切體認研發資源分配、生產技術創新為公司企業管理制度首要之重，並將智慧財產視為本公司重要資產之一。故結合公司經營策略、營運目標及核心技術，運用「規劃-執行-檢查-行動(PDCA)」方法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作業之控制程序，使本公司整體技術資產進行有效控管與運用，透過維護公司智慧財產權等無形資產，達到提升公司價值之目的。

一、智慧財產管理：

1. 本公司已訂立相關管理辦法，針對智慧財產權之提案申請、審查、維護、獎勵及運用等相關流程有明確的規範，並落實研發前技術評估，以降低侵權風險。
2. 已建立智慧財產清單，以掌握最新狀態，讓公司研發成果得以妥善維護。

二、營業秘密管理：

1. 人員管制：界定有接觸組織相關機密之人員，並設定不同機密等級之接觸權限。
2. 機密文件管制：對足以影響組織智慧財產相關權益之文件，設定文件機密等級、保密期限，以及傳遞、保存及銷毀等處理流程。

三、執行情形：

本公司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訂定智慧財產管理作業，112 年起每年至少一次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董事會報告，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23 日。

四、取得智慧財產清單與成果：

金益鼎專利：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專利申請件數共 14 件，其中已通過之「新型」專利 3 件、「發明」專利 4 件，共計 7 件；審核中之「發明」專利 5 件、「新型」專利 2 件，共計 7 件。